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  
承辦人：鄭展成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29)  
電子郵件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9001089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宣泓貿易有限公司持有「鹽酸利度卡因（衛署藥輸字第023841號）」等8件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1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9年5月8日新北衛食字第10908039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宣泓貿易有限公司持有之「鹽酸利度卡因（衛署藥輸字第023841號）」8件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9年4月27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404218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並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

# 局長 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  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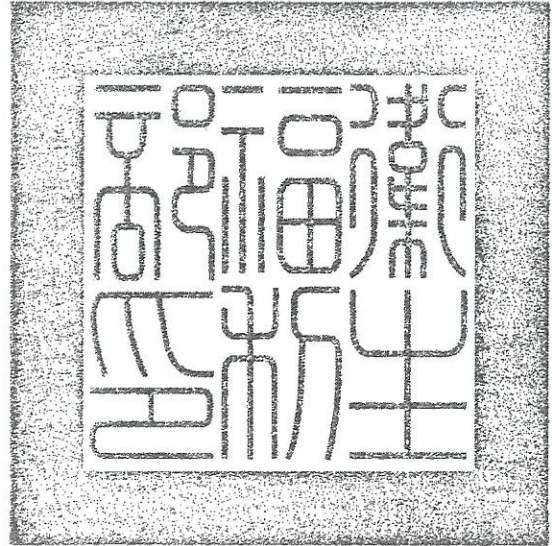


莊淑姿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404218號  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事  
依據：公藥事  
公告事項：  
一、註銷理由：  
二、註銷理由：  
三、業規證到或

銷宣泓貿易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8件。  
第47條第1項。  
期未申請展延。  
如下：(共8件)  
(一) 輸字第023841號「鹽酸利度卡因」。  
(二) 輸字第025044號「哈泊度」。  
(三) 輸字第000338號「安硝酸亦可那挫」。  
(四) 輸字第000349號「安乃近」。  
(五) 輸字第000351號「葉利馬林」。  
(六) 輸字第000353號「思利西卡」。  
(七) 輸字第000354號「匹洛西卡」。  
(八) 輸字第026122號「氫溴酸右旋美索芬」。  
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  
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  
收回市售藥品，連同庫存品送  
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訂

線

部長陳時中

